

证券代码：301106

证券简称：骏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总股本增加至 142,960,769 股，对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因此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11.483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96.0769 万元。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液晶显示器及相关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液晶显示器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形市场调查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液晶显示器及相关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液晶显示器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形市场调查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安装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应发祥、薄玉娟及句容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句容骏成电子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人民币 24,818,534.73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对句容骏成电子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地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司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应发祥、薄玉娟及句容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句容骏成电子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人民币 24,818,534.73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对句容骏成电子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地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司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注：句容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更名为“江苏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注：句容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6 年 2 月 3 日更名为“瑞昌骏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11.483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296.076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及其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备案版本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特此公告。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